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煇、湯銘哲（黃吉川代）、陳景文、李丁進（石金鳳代）、簡錦樹、張祖恩、賴榮平、張有恆、林清河、吳天賞
列席：李偉賢、邱正仁、劉育徐、吳惠珍、李仁雅、康碧秋、劉全璞、曾琇惠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陳雅珍

壹、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1）。

※檢附行政院核定國大學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對本校影響專案報告（如附件二 p.8）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四、主席報告

感謝會計室積極為學校解決財務短絀的問題。另外，因八八水災救災需要龐大經費，目前政府財政相當困難，以致於明年五年五佰億計畫經費可能會縮減 20%。所以該計畫內的基礎建設及研究中心等之因應措施，均應事先規劃。為能長期經營，應思考各種開源節流的辦法，例如標餘款如何回饋校務基金，請總務處研擬，提相關會議討論。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本系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規定，由國科會數學系管理費（AM2210）項下提撥費用，頒發獎金、獎牌與獎狀給教學優良教師，提請　討論。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已於 6 月 23 日送請核備。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7）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修正規定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訂案業經 98 年 7 月 15 日第 67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增列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之服務義務：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將職員工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列入契約書中規範。

（二）明訂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依據：依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規定，自民國 98 年起，各行政機關及學校應確實於臨時人員契約中就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事宜詳予規定，以免影響該等人員權益，爰明訂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參照軍公教人員辦理。

（三）修改實施要點修法程序：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0 條修改後之規定，案揭實施要點之修法程序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

三、檢附本校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與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各乙份。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二、有關專案工作人員年終獎金分級發給乙節，請人事室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二、為能有效管理與監督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特訂定本要點，並經本校 98 年 3 月 25 日第 67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為提供本校財務處管理校務基金之諮詢相關投資建議，特訂定本要點，並經本校 98 年 3 月 25 日第 67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獎懲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研擬財務處專業經理人之獎懲任免事宜。

二、為順利推動本校財務處理財運作，聘請專業經理人所需之相關細節規定，特擬定本要點，並經本校 98 年 3 月 25 日第 67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及相關修正內容，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以上三案，請財務處增列總說明及三案與財務處間之架構圖，一併提送校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98.07.13 教育部台會（一）第 0980116989B 號函說明三辦理，廢止國科會研究計畫就地審計費之提撥，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相關條文。

擬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廢止國科會研究計畫就地審計費之提撥。惟廢止提撥後，學校、學院（研究總中心）、系所（研究中心）之支用比率，請研發處研擬後，提下次主管會報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97.11.24、98.03.17、98.05.21）決議辦理，重新檢修本辦法中關於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之相關條文，使意義更明確。經再檢討結果：第十三條第 2 項條文所稱「另訂辦法」與第十五條第 3 項條文所稱「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實指同一要點，即已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因此，擬將兩者合併於第十三條第 2 項條文中，並將該要點之修法程序納入，同時刪除第十五條第 3 項條文。

二、另為符合計畫管理之精神，奉　校長指示重新檢討計畫節餘款分配方式，並於計算節餘款分配時將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納入考量，因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關於節餘款分配之條文。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各乙份，供參考。

擬辦：

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應另訂之節餘款分配辦法，將於下次會議擬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12:20）

附件一

97-3(98.5.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結果
壹、報告事項「財務短絀」乙節 副校長：此問題請會計室面報校長，建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如何因應。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中，增列短絀及以管理費支應之人事費等數據。	**會計室** 已擬行政院核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對本校影響專案報告（如附件二 p.8）	解除列管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防災研究中心等 4 個中心主任，自校管理費支給工作酬勞，月支新臺幣 25,700 元，請 討論。 決議：同意自各研究中心管理費支給中心主任工作酬勞。	**研究總中心** 已通知 4 個中心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財務處參考國內各大基金之投資要點或相關規範，對本要點及以下二案要點之位階；及財務處與投資諮詢委員和專業經理人三者間之權責關係，定義明確後，妥適修正三項要點之相關內容，再提會討論。	**財務處** 依會中委員意見，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重新擬案，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繼續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前案。	**財務處** 同前案。	繼續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獎懲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前案。	**財務處** 同前案。	繼續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結果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蘇炎坤教授續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提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並由人事室於 6 月 12 日以成大人字第 0982900356 號函復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台達大樓（原南科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後續工程），擬由台達電捐贈收入新臺幣 4,000 萬元辦理發包，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請營繕組依捐贈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協調研發處儘速確定各項工程之需求。於 7 月底前如無法完工，應至少完成發包作業。	**總務處營繕組** 一、後續工程業經使用單位確認需求，並完成細部圖說設計，預計八月底上網招標公告。 二、另網路工程尚需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協商，尚無法進行細部設計。	繼續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人事室** 業經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十點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第十點請修正為「每位教師<u>應</u>以學校名義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研發處** 一、已提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於 98 年 6 月 23 日以成大研發字第 0984000266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並於 98 年 7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17079 號函覆本校，其中原案內所報修訂之條文教育部並未提出疑義。 二、但另對要點之第 9 點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者，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乙節，及第 7 點管理費之運用範圍之第 10 項，建議本校修正後才予備查。 三、本處將依據教育部意見修正，另案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	繼續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結果
97-1(97.11.24)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暫不討論。俟研發處將相關規定完備後再提會。 97-2(98.3.17)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完備後再提會。 97-3(98.5.21)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第十三條條文之修訂請獨立列為乙案，第十五條條文之修訂應配合下案提出。請研發處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研發處** 已擬案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繼續列管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本要點如屬新訂案，原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應一併停止適用。另外，節餘款分配之下限修正為新台幣10,000元。請研發處配套修正管監辦法第十五條，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研發處** 俟前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應另訂之節餘款分配辦法，將於下次會議擬案提請討論。	繼續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結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並停止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請增列專案講座歸屬單位之文字，及修正第十二點「…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人事室** 業依決議修正並提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院 25 週年院慶「教學創新與教學成果」競賽獎金，擬由本院國科會管理費支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醫學院**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附件二

行政院核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對本校影響之專案報告

壹、緣起

一、 校務基金人事、財務彈性方案

行政院核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所揭櫫之原則，係在不增加政府經費補助及預算員額之前提下，給予學校人事及財務運作充分彈性。

（一）相關法規：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略以，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即建教、推廣、場地、受贈和利息等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二）範圍：

1.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包括建教合作計畫主持費、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導師費...等。
2.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包括校聘臨時人員、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行政助理...等。
3.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包括三節工作酬勞。

二、 得否支給之衡量依據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應在<u>不造成學校虧損</u>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因固定資產提列龐大折舊費用，致各校財務報表產生巨額短絀，不符合管監辦法所訂得支給編制內教師本薪以外相關給與等人事費用之前提。

（三）為解決前項問題，教育部研擬相關「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計算方式，二

次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實施。

1. 第一次（*96.11.30*）：核定之計算方式為前一年度決算之「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 75%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於衡量依據，實施年度 97、98 年度

2. 第二次（*98.4.29*）：核定之計算方式為前一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折舊費用×(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總額/近 5 年固定資產購置總額）後之淨額」，作為於衡量依據，自 99 年度起實施。（即 99 年得支給之前提，係依 98 年度決算數據計算）

貳、 本方案本校執行情形：

（一）本校 97 年度決算數，按第一次核定方案計算，加回 75%折舊後賸餘為 1,593 千元，符合「不發生財務短絀」前提，故 98 年度得支給編制內教師本薪以外相關給與等人事費用，茲將 96、97 年度加回折舊後之餘絀表列如次：

單位：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本年度收支餘絀	-421,281	-731,811
折舊數	901,510	977,872
折舊×75%	676,133	733,404
加回折舊後之餘絀	**254,852**	**1,593**

（二）試估算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例（即收支短絀得加回折舊比例）及 98 年度收支餘絀數，並依行政院第二次（本次）核定之方案計算：

1. 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試算比例：

因 98 年度尚執行中，影響比例之因素包括資本支出執行數、計畫購置資本支出數額..等，故暫以預算數估算之，則 94-98 年度平均比例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目	94 年度 決算數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預算數	合計
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365,943	505,743	287,202	311,675	298,923	1,769,486
增加公積	-	534,519	662,803	746,016	595,000	2,538,338
小計(A)	365,943	1,040,262	950,005	1,057,691	893,923	4,307,824
固定資產購置總額(B)	924,243	1,072,741	1,503,895	1,496,515	1,064,933	6,062,327
得加回折舊比例(A)/(B)	**39.59%**	**96.97%**	**63.17%**	**70.68%**	**83.94%**	**71.06%**

註：公式之「增加公積」是否含遞延費用，教育部仍未有明確定義，故本試算表先保守以不含遞延費用數計之。

2.98 年度收支餘絀預估：

以 97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 -731,811 千元為估算基礎，另：

(1)以前 2 年度折舊增加率 8%，推算 98 年度折舊數約為 1,056,100 千元(較 97 年度增加 78,228 千元）；以遞延費用攤銷增加率 30%，推算 98 年度攤銷費用約為 225,000 千元（較 97 年度增加 52,163 千元）。折舊及攤銷費用合共增加 130,391 千元，當年度收支短絀相對增加。

(2) 財務處以現有定期存款模式，初估 98 年度利息收入 37,500 千元，將較 97 年度 131,060 千元，短少 93,560 千元。

(3) 水電費因費率調漲因素，98 年度預估將較 97 年度增加 30,000 千元。

(4) 除以上條件外，假設其他實際收入、支出規模與 97 年度決算數同。

(5) 估算 98 年度收支短絀為-985,762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年度預估數	備註
97 年度收支短絀	-731,811	
減：98 年度預估費用增加及收入減少數	-253,951	折舊及攤銷增加 130,391 千元、水電費增加 30,000 千元、利息收入短收 93,560 千元
98 年度預估收支短絀	**-985,762**	

3.98 年度「不發生財務短絀」試算結果：

以前 2 項數據，推估本校 98 年度收支餘絀加回折舊比例後，仍為短絀 235,297 千元（如下表），本校 99 年度將不符支給編制內教師本薪以外相關給與等人事費用之「不發生財務短絀」條件，即建教合作計畫主持費、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導師費、校聘臨時人員、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行政助理、三節工作酬勞...等等(註)，自 99 年 1 月份起皆不得支領(即校聘人員等不得續聘)，嚴重衝擊到本校校務運作。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備註
預估收支短絀（1）	-985,762	
折舊數	1,056,100	
折舊 ＊71.06%　（2）	750,465	
加回折舊比例後之短絀（1）+（2）	-235,297	

註：依 97 年度決算數統計，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等人事費用如下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A 版支出	B 版支出	合計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46,437**	**169,585**	**216,022**
導師費		17,720	17,720
績優優良教師獎勵費		760	760
在職專班鐘點費（專任）	17,458		17,458
在職專班行政主管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797		797
社團指導鐘點費	510		510
研究計畫主持人津貼		142,228	142,228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8,877	8,877
論文口試及指導費	26,008		26,008
論文口試及指導費（專班）	1,664		1,664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95,876**	**755,153**	**851,029**
兼任教師鐘點費	26,650		26,650
校聘人員	57,371		57,371
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		719,054	719,054
推廣教育行政助理		25,410	25,410
在職專班兼任助理	11,684		11,684
資產使用專兼任助理		10,689	10,689
外聘人員酬金（社團）	171		171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4,105**	**14,105**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報酬		13,738	13,738
推廣教育行政主管及行政工作報酬		267	267
建教合作加班費		100	100

叁、警 訊

一、近 3 年決算收支短絀數逐年大幅增加：

單位：千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收支短絀	-338,761	-421,281	-731,811

二、本校折舊及攤銷費用龐大，導致年度巨額收支短絀，「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認定標準，對本校而言，甚難達到。又經分析本校近幾年經常收支巨額短絀，除折舊因素外，尚包括收入規模（不含自給自足項目）大致底定，大幅增加不易，支出規模卻仍逐年成長的趨勢：

（一）收入面：支應校務基本支出之主要收入來源（不含自給自足項目）

1. 學雜費收入：受教育部學雜費調漲政策影響，收費標準調高不易。
2. 政府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教育部核撥補助額度主要以學生數為衡量依據，而學生數需總量管制。
3. 利息收入：受政府利率調降影響，利息收入將大幅減少。本（98）年度如依財務處初估，將由 97 年度 1 億 3 千餘萬遽減為 3 千 750 萬元。

近 3 年支應基本支出之主要收入

單位：千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收 入	**3,219**	**3,307**	**3,349**
學雜費收入	1,014	1,043	1,04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16	2,154	2,169
利息收入	89	110	131

（二）支出面：除不涉及現金實際流出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外，其他急速成長項目，包括：

1. 臨時人力成本增加：依人事室提供資料，本校臨時人力（不含建教合作、國科會計畫項下聘用人員）自 95 年 12 月之 357 人，至 98 年 6 月已增為 603 人，其中契僱人員及工作人員增加 154 人。

近年來臨時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區　分		95 年 12 月	96 年 12 月	97 年 12 月	98 年 6 月
專案	教師	10	10	17	17
	研究人員	5	2	6	5
頂尖計畫	教師	14	15	18	18
	研究教授	15	35	54	47
	博士後研究員	94	116	131	127
	研究人員	2	7	9	22
	工作人員	105	154	190	218
其他	契聘僱人員	100	117	136	141
	專案臨時組員	10	8	7	7
	職務代理人	2	1	0	1
合　計		357	465	568	603

（資料來源：人事室）

契聘僱人員及頂尖計畫臨時工作人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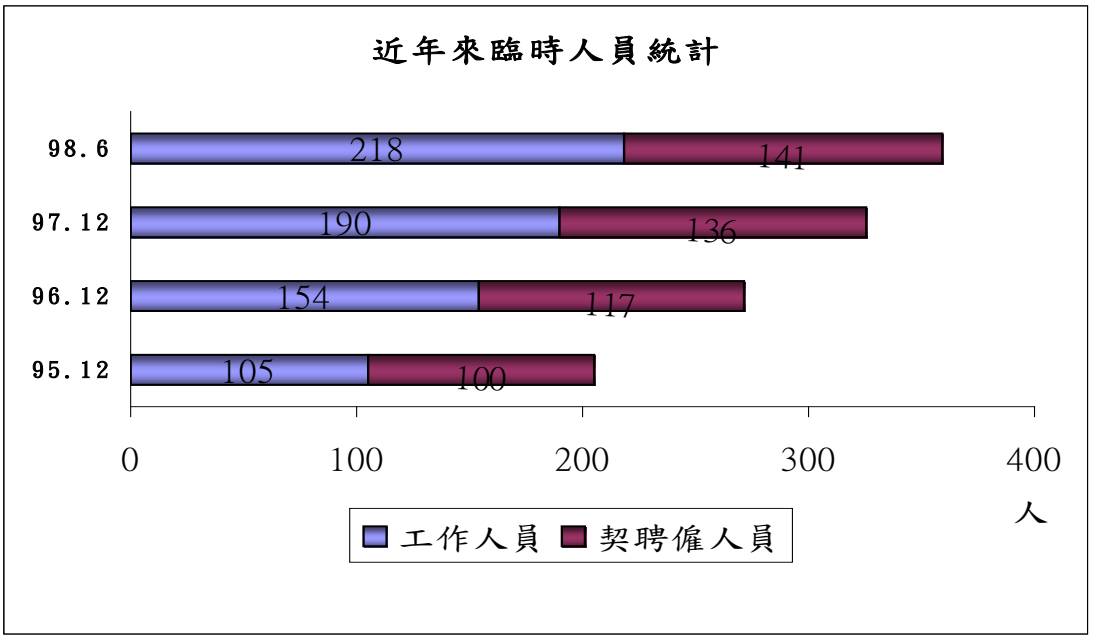

2. 水電費成長：除頂尖計畫每年挹注 7 億元購置儀器設備，致水電費相對增加外，近 2 年亦因政府水電費率調整，使本校水電支出更形增加，預估 98 年度將較 97 年度再增加 3 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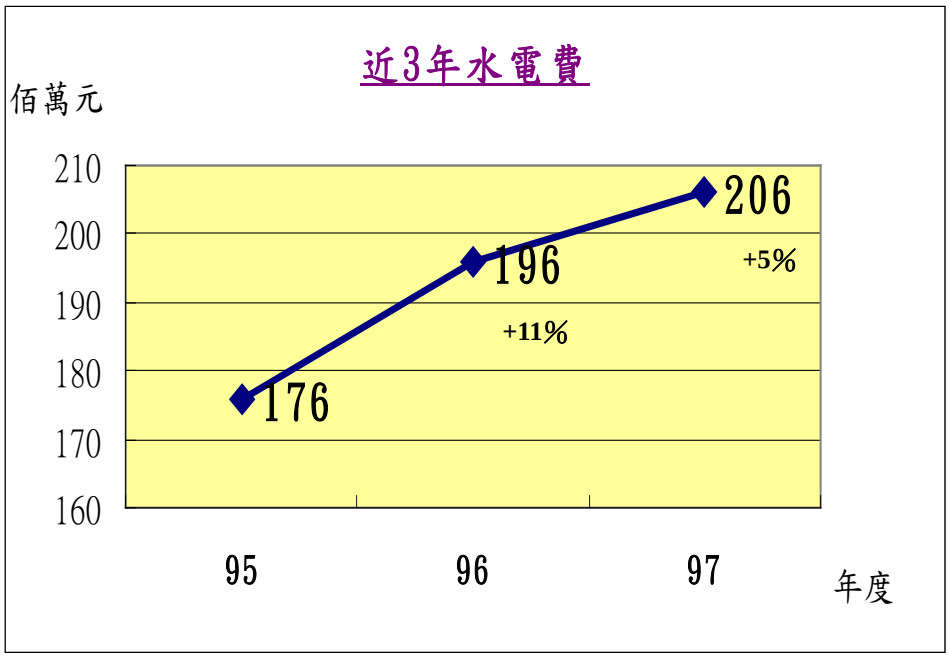

3. 97 至 99 年度均由經常門補助醫學院附設醫院相關經費：97 年度補助斗六醫院增購儀器設備 1 億 5 千萬元；98 至 99 年度，每年度補助附設醫院擴建經費 1 億 5 千萬元，相對加大經常收支短絀幅度。

4. 頂尖計畫補助可能自 99 年度起縮減，原支出項目如未能配合減少，亦將造成本校收支短絀。（臨時人員進用後將適用勞基法，相關離退機制應有周延規劃）

頂尖計畫近 3 年臨時人力支出統計

單位：千元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臨時人力	118, 108	277, 854	348, 261

肆、因　應：

一、外部：

透過相關管道，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計算方式，或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

二、內部：

（一）部分水電費移由校管理費支應。

（二）學校經費支出應予撙節，避免超預算支用。

（三）依 98 年度第 1 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 開源方面：除鼓勵老師多承接研究計畫，以增加自籌財源外，另請總務處於建教合作委員會研議相關提案，針對建教合作計畫內購置之儀器設備，如係因總務處協助招標作業，致實際簽約金額較原列預算金額為少者，其所節省支出部分，由原全數留供計畫使用，調整為半數原計畫單位使用，半數撥予學校運用。

2. 節流方面：應加強臨時人員晉用管控，除頂尖研究計畫已編定之人事費外，其他以專簽方式擬增加約聘人員或臨時工案件，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均應從嚴審核。

（四）自 99 年度起，教育部同意各校預算編列，可適度將政府資本門補助款，調整編列為經常門補助收入，以增加經常收支賸餘，會計室已配合調整編列。

（五）請財務處及相關單位擬定其他具體可行之開源節流措施，尤以臨時人員管控機制為優先。

2009/8/19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

98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成果，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凡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本要點第八條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

三、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本系組成「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小組，綜理遴選事務。遴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課程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擔任委員。

四、本系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學生問卷調查，除填寫理學院製作之統一問卷外，本系一併調查「在學習過程中，讓同學獲益最多的教師」，由學生投票，票數最高之前六名進入本系第二階段遴選。第二階段遴選由本系遴選小組參考學校之教學意見調查表; 回收之理學院問卷; 教學方法、教學教材等資料，推薦代表人選至理學院參加「教學傑出」、「教學優良」之複選。其推薦人數以本系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以內為限。

五、第一階段學生問卷調查與投票工作，於每年三月底前由數學系系學會負責辦理。每人可投之總票數按年級有以下規定。

1. 數學一同學，最多可投 1 票。
2. 數學二同學，最多可投 2 票。
3. 數學三同學，最多可投 3 票。
4. 數學四同學，最多可投 4 票。
5. 碩士班同學，最多可投 2 票。
6. 博士班同學，最多可投 3 票。

註：同一位老師可以被重複票選。

六、第一階段「在學習過程中，讓同學獲益最多的教師」之投票，票數最高之前 六名獲選為數學系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除進入本系第二階段遴選外，本系將由相關經費項下，提撥每名新台幣一萬元獎金、並須發獎牌一面獎狀一紙以資獎勵。

七、遴選小組委員若於本系第一階段遴選獲選為數學系該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第二階段遴選工作開會時仍可列席備詢、提供意見，唯不得參與第二階段推薦作業之決選投票。

八、獲本系推薦並最終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為本系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